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李宥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此項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命聲請人於115年5月19日前補繳新臺幣1,500元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115年4月28日苗院潔家家115司繼353字第11053號通知書暨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迄今猶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